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爆数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粤开证券”）于2022年5月11日向贵局提交了中爆数字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受理后已出具《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辅导机构自2022年5月11日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变更为粤开证券，辅导期自2021年2月5日开始计算。兴业证券辅导期间已向贵局报送了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其中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2022年4月8日报送。辅导备案通过后，粤开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对中爆数字的辅导工作，已于2022年7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2022年第二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就2022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粤开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成立了由李春明、王新刚、徐传胜、唐健、胡丽燕、陈涛等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春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是粤开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其中李春明、王新刚、徐传胜和唐健均获保荐代表人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增加徐传胜，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职责未发生调整，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李春明，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李春明、王新刚。

参加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进一步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具体内容包括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法律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运作规范性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资产权属情况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粤开证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辅导。在中爆数字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粤开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要求，对中爆数字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查验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情况和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辅导。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交流进一步了解中爆数字的整体经营运作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导中爆数字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对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答疑。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做出相关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建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中爆数字存在未及时决策及披露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中爆数字召开董事会对2018年-2020年

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中爆数字上述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股转公司监管一部于2021年8月30日对公司及董事长曲广建、董事会秘书蔡万成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0年12月，中爆数字对全资子公司陕西中爆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1%。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2021年9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及董事长曲广建、董事会秘书蔡万成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爆数字及相关董监高除前述受到监管工作提示和口头警告外，自挂牌以来还发生多次更正公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粤开证券在2022年第三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加强后续核查和辅导工作，督促中爆数字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定期报告的议案》，更正了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和2021年年报中部分表述不准确的内容以及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其中，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2、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知识掌握尚不扎实

根据兴业证券向贵局报送的《第四期辅导报告》，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兴业证券通过对辅导对象的个别答疑与充分沟通，发现部分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尚不扎实。为此，粤开证券承接辅导工作后，已分别于2022年5月18日和2022年9月14日组织对辅导对象开展4次现场授课及答疑。2022年9月15日，粤开证券组织中爆数字董监高7人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且全部通过，其余4位在任董事也已申请免考获批。后续粤开证券还将根据需求以及实际学习情况再组织集中授课。

3、关于中爆数字与中爆安全网的关系认定

根据更正前的2020年及2021年年报，广州中爆安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爆安全网”）是中爆数字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2022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定期报告的议案》，中爆安全网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已更正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公司的成立和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梳理核查，核实论证关于中爆数字与中爆安全网的关系认定的真实性和充分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对中爆数字的辅导，辅导机构认为尚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规范整改：

1、关于中爆安全网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爆数字新三板挂牌前解决与中爆安全网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相关协议、承诺函等均已签署，资产转让、核心人员转移、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完

成，中爆安全网已不再开发运营新的系统平台，而由中爆数字直接开发运营，中爆安全网原有的系统平台及相关维护人员随着用户使用协议到期而陆续由中爆数字承接。2019-2021年度中爆安全网仍有小额系统使用费收入，主要是由于系统所有权方的原因，小部分系统无法转让给中爆数字而形成的，其系统使用费业务与中爆数字的系统使用费业务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此外，中爆数字的培训业务与中爆安全网的培训业务也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辅导小组正在督促中爆数字制定方案，在申报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措施主要有：（1）中爆安全网和中爆数字拟签订业务托管合同，将该部分业务全部托管给中爆数字，以更好履行挂牌时的承诺；（2）中爆数字及其实控人与中爆安全网协商关停培训业务。

三、下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粤开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职，以现场工作等方式完成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切实推进相关整改方案的落实。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安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李春明（组长）、王新刚（保荐代表人）、徐传胜、唐健、胡丽燕和陈涛，下一步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进一步督促公司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和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持续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加强对辅导对象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辅导工作，重点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三）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布局顶层架构设计，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细化募集资金投向规划，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四）在下一步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针对辅导对象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贵局报告。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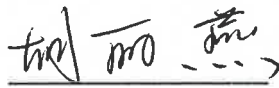
王新刚



徐传胜



唐健



胡丽燕



陈涛



2022年 10月 10日